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添财18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添财18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添财180天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5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添财18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添财18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7月2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7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添财180天滚动持有债券A	广发添财180天滚动持有债券C	广发添财180天滚动持有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591	012592	01259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2.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2.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3、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180天（如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3.1.1、除直销中心外，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1.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1.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范围。

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普通投资者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0%	0.04%
100万元≤M<500万元	0.20%	0.0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元

3.2.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2、基金管理人可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2.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2.5、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2.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1、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

4.1.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4.1.2、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赢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按用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4.2、投资者可以通过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和民生银行的借记卡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4.3、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流程请参阅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交易细则。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其他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业务规则》。

4.4、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定期定额投资的起点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请关注本公司或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1)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业务联系方式(仅限机构客户)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直销中心传真：020-89899069/89899070/89899126

直销中心邮箱：gffzxzx@gffunds.com.cn

(3)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电话：020-83936999

传真：020-34281105

(4)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11层1101单元

(电梯楼层12层1201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5)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6)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进行本基金销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腾安基金、天天基金、蚂蚁基金、同花顺、陆金所、京东金融等销售机构(以上排名不分先后顺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业务请遵循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5.2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本公告仅对广发添财18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定投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7.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7.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6日